

2.5.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）的（南菁高中教育集团（艺术型）贯通式人才培养清华美院基地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菁高中教育集团（艺术型）贯通式人才培养清华美院基地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新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